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此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5,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5,148,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78%，最高成交价为 11.6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39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59,394,428.39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